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ZHONGHUARENMINGONGHUOGUO JIANCHAGU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75

字数/11 千

版次/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78-9/D · 65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6 月 30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的决定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项修改为：“（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三、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

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四、第十三条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五、第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删去第九项。

**六、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

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七、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八、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九、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十、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一、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关于“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

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三、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检察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十五、第五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 第五章 任 免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 第八章 考 核
- 第九章 培 训
- 第十章 奖 励
- 第十一章 惩 戒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 第十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第二章 职 责

###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 (三)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 (六)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

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检察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九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三) 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二十条**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二十一条** 检察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二至十二级检察官分为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

**第二十二条** 检察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检察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检察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 第八章 考 核

**第二十四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